

# 皖能埇桥区蕲县镇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EP-YQGC2023040)

##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 皖能埇桥区蕲县镇光伏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备案)名称编号: 皖能埇桥区蕲县镇光伏项目备案表 2207-341300-04-01-546765

1.4 招标人: 宿州市隆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 宿州市隆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 100%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 皖能埇桥区蕲县镇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

2.2 招标项目编号: EP-YQGC2023040

2.3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EP-YQGC2023040

2.5 建设地点: 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

2.6 建设规模: 本项目包括工程光伏区、110kV 升压站、110kV 送出工程、35kV 集电线路。拟装机容量为 120MWp (直流侧), 以 35kV 电压等级汇集至 110kV 升压站。本项目

属新建电站，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同步发展渔光互补，使得渔业与光伏发电双方得到产业的有效资源互补。

2.7 计划工期：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首次并网，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全容量并网。

2.8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模式，总承包人负责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对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造价和进度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工程勘察设计（包括光伏阵列安装基础至并网点的全部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
- (2) 本工程相关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及管理；
- (3) 工程施工（包括施工、安装、施工协调、临时用地、试验；）
- (4) 并网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含电力质监、建（构）筑物质监、并网性能、环保、洪评、水保、消防、防雷、档案、职业健康和安全评价等工程专项验收，涉网手续、保护定值、高压供用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协议、发电业务许可证办理等），实现消防、安全设施、劳动安全卫生、环境保护“三同时”；
- (5) 安全工器具、备品备件、生产准备物资等采购及项目验收移交后质保期服务等；

(6) 对建设项目的整体负责，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包括建设质量、安全、造价、进度及其他等。

具体招标范围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9 项目类别：工程总承包

2.10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以下（1）、（2）、（3）资质的独立法人。

（1）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电力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其中承装、承修、承试均为三级及以上。

3.2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 1 个不小于 80MW 的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仅认可联合体中施工任务承担方业绩，且在对应业绩合同中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任务承担方身份。

3.3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按照投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承诺）。

(2)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施工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按照投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承诺）。

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电或供配电）执业资格。

设计负责人与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

人。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总数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要求需各成员盖章外，其他需签章或盖章处仅牵头人签章或盖章即可。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023 年 6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 网上下载。

4.3.1 用 ca 锁登录如下地址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 进入系统—》招标公告列表—》筛选项目类型为“工程”—》选中相应项目公告—》点击“文件下载”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也可以通过输入标段包编号，在关键字中搜索，找到需要投标的标段。

(ca 锁办理：企业办理企业信息库录入等相关业务请电话咨询 CA 办理机构，地址：宿州市政务中心五楼综合服务大厅，电话：0557-3030327)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6月28日9时00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

## 6. 投诉

异议受理及投诉方式可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发〔2019〕13号等文件规定。

投诉受理部门：埇桥区发改委

联系电话：0557-3056921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胜利路636号

## 7. 在线异议及投诉

投标人如果针对此招标文件存在异议，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 发起在线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如对异议（质疑）处理有异议的，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 发起在线投诉，行政监督部门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网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宿州市隆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9 号

联 系 人：石春江

电 话：0551-67128559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人：任雪松、金丹

电 话：18326001970、18559297286

电子邮件：zhaobiao02@ah-inter. com

2023 年 6 月 7 日